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上訴字第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倫德

選任辯護人 胡宗智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記金龍

選任辯護人 許景鏡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交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倫德、記金龍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倫德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參年；記金龍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李倫德、記金龍（下稱被告李倫德、被告記金

01 龍)於本院言明僅「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此部分  
02 之外之其他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足  
03 憑(本院卷第98、105、107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  
04 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  
05 查範圍，先予指明。

06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07 一、被告李倫德、記金龍上訴意旨均略以：被告2人已與被害人  
08 范弈軒之家屬張美瑤、許豈頡成立調解，並已賠償完畢，被  
09 告2人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良好，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  
10 緩刑之宣告等語。

11 二、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斷：

12 (一)原審認為被告李倫德、記金龍之犯罪事證明確，因此分別判  
13 處被告2人如其主文所示之宣告刑，雖然有其依據，然而：  
14 被告2人已與被害人范弈軒之家屬張美瑤、許豈頡成立調  
15 解，並已賠償完畢，被害人家屬張美瑤已原諒被告2人，被  
16 告記金龍於本院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全然不佳，原判決  
17 未及審酌上情作為量刑之依據，足以影響罪刑之評價，尚有  
18 未妥。被告2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  
19 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量刑部分撤銷改判。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倫德、記金龍駕車參  
21 與道路交通往來，因一時過失導致被害人范弈軒死亡，造成  
22 其家屬難以抹滅之心理傷痛，被告李倫德為肇事主因，被告  
23 記金龍與被害人范弈軒同為肇事次因之肇責因素；再考量被  
24 告記金龍犯後雖坦承本案客觀事實，惟於偵查及原審否認有  
25 過失，但於本院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非全然不佳，被告  
26 李倫德則始終坦認犯行，暨其2人已與被害人范弈軒之家屬  
27 張美瑤、許豈頡成立調解，並已賠償完畢，被害人范弈軒之  
28 家屬張美瑤並已原諒被告2人，請法院從輕量刑等情，業經  
29 張美瑤陳明在卷，並有臺中市神岡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張  
30 美瑤、許豈頡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交易明細足憑(本院  
31 卷第83-89、103、121、125頁)等犯後態度；另衡以被告李

01 倫德自陳高職畢業，目前從事務農、經濟狀況小康、單親、  
02 家中同住的有雙親、2名女兒1名兒子、需扶養的有雙親、3  
03 名小孩；被告記金龍自陳高中畢業、目前從事建材行當司  
04 機、經濟狀況貧困、家中同住的有老婆、2名女兒、需扶養  
05 老婆、小孩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  
06 院卷第125頁），各量處被告李倫德、記金龍如主文第2項所  
07 示之刑，以資懲儆。

08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09 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10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  
11 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  
12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13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14 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  
15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  
16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17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18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19 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20 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  
21 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  
22 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  
23 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  
24 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  
25 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  
26 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  
27 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  
28 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  
29 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  
30 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  
31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

01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事實，有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本院審酌被告2人犯後  
03 積極與被害人家屬張美瑤、許豈頡成立調解，均已履行賠償  
04 責任完畢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害人家屬張美瑤表示原諒被告  
05 2人，已詳述於前，顯見被告2人一時未注意，致觸法網，且  
06 觀諸上開前案紀錄表，除本案所犯之罪外，並無其他案件在  
07 偵查或審理中，故被告2人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08 虞，可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被  
09 告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10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各緩  
11 刑3年。另考量被告記金龍前曾因駕駛業務過失傷害案件，  
12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10日易科罰  
13 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為加強  
14 其法治觀念，督促被告記金龍爾後能隨時警惕自我，不再犯  
15 錯，並依同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  
16 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再依同  
17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  
18 啟自新。倘被告記金龍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19 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檢察官得  
20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該緩刑  
21 宣告，併予敘明。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7 法官 林 美 玲  
28 法官 楊 文 廣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翁 淑 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